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8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5、前述自然人自主填报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东方证券	自营业务账户	0	0	3,200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2,000	2,000	0

注:包括东方证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

东方证券对上述买卖情况的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自营业务账户和/或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新相微股票的交易是相关部门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新相微股票的行为。"

2、新相微

自查期间,新相微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7,004	0	3,970,253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及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上述回购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1位自然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账户成交数量(股)	交易账户结余数量(股)
李泉生	交易对方有关知情人员	2025-04-08	买入	3,015	3,015
		2025-04-09	卖出	3,015	0
		2025-06-06	买入	6,780	6,780
		2025-06-27	卖出	6,780	0

针对以上买卖股票行为,李泉生本人出具《确认函》,作出如下说明:

"1.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新相微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二级市场走势分析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新相微股票的行为。

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额上缴新相微。

4.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文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证券公司出具的对账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秦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泽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秦惠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杨耀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不适用
杨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皮天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不适用
隆志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不适用
杨厚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不适用
杨小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秦勇女士通知。秦勇女士于2025年8月1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0,000股。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57%减少至40.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秦勇	3,100,044	0.93%	600,044	0.1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8/11- 2025/08/19
合计	3,100,044	0.93%	600,044	0.18%	--	--

备注: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陵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bs@ebs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邮箱ir@petrochina.com.cn 进行提问。

公司拟于2025年8月26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30-18:3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介绍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7:30-18:30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黄永章先生、独立董事张玉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副总裁李汝新先生、副总裁何江川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7:30-18: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邮箱ir@petrochina.com.cn向公司提出问题。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82622

邮 箱:ir@petro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尚未开庭。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4.02亿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0)、《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14)中披露了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原告为东证资管,被告为本公司,涉诉金额4.02亿元。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74民初2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东证资管的诉讼请求。

因不服上述判决,东证资管提起上诉,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0)沪74民初2489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及《传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案件,案号为(2025)沪民终419号。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二审案件尚未开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诉讼进展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东方浩先生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安排原因,东方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东方浩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0日	2027年12月19日	工作安排	否	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方浩先生的请辞函自送达公司时生效。东方浩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东方浩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东方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东方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6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债")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第一期可交债的发行。本期可交债简称"23创01EB",债券代码"137171",发行规模9.1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毕,目前进入换股期。为了保障"23创01EB"债券持有人利益,创达集团决定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

2025年8月11日,创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根据相关决议,换股价格拟修正为12.35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该次创达集团董事会决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珍宝岛股票收盘价均价与决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珍宝岛股票收盘价。

2025年8月20日,创达集团针对本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3创01EB"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换股价格拟修正为12.35元/股。

根据上述决议,"23创01EB"的换股价格将从13.35元/股向下修正至12.35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5年8月27日生效。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达集团本期可交债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满足第一期可交债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开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后续无继续在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36500000074299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计划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鲁银投资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321,7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1.985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1,193,692.3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2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81,537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的6.3629%;鲁银投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3.8017%。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541,537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10.1646%。

3、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鲁银投资为优化其资产配置,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鲁银投资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0亿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鲁银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鲁银投资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鲁银投资实施股票增持提供专项贷款。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鲁银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鲁银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鲁银投资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收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321,7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1.985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1,193,692.3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2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鲁银投资	59,181,537	6.3629	77,503,244	8.3973
鲁银科技	35,360,000	3.8017	35,360,000	3.8312
合计持有股份	94,541,537	10.1646	112,863,244	12.2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41,537	10.1646	112,863,244	12.22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及8月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7,146,930股,公司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2,959,225股。上表中增持前持股比例按增持计划披露公告日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计算并列示,增持后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计算并列示。

2、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提供担保额度5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狮支行")批准向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中的7,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宏兴汽车皮革原向中国银行石狮支行申请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现宏兴汽车皮革重新向中国银行石狮支行申请额度为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替换即将到期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683093268D

注册资本:9,027.7778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吴国仕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宏兴汽车皮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宏兴汽车皮革60%的股权。

宏兴汽车皮革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备注
资产总额	631,750,408.71	563,567,200.92	
流动资产合计	565,603,778.08	498,518,41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46,630.63	65,048,781.85	
负债总额	238,211,868.11	132,122,467.59	
流动负债合计	198,289,086.91	124,865,17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22,781.20	7,257,293.83	
股东权益	393,538,540.60	431,444,733.33	
销售收入	726,690,116.41	166,847,318.17	
净利润	149,142,314.17	37,906,192.73	
资产负债率	37.71%	23.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银行石狮支行批准向宏兴汽车皮革提供额度为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自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中的7,0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502.5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6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6,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00
合 计		-	109,951.79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09,951.79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64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5.7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4.5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5-041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尔思	股票代码	300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党生	毛文仪	
电话	010-64848899	010-64848899-66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7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金隅西三旗科技园3号楼7层	
电子信箱	ir@trs.com.cn	ir@tr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801,015.68	397,176,512.84	-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31,172.88	59,811,558.74	-2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446,294.03	36,571,238.91	-34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85,414.07	-4,751,459.49	89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3	0.0752	-21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3	0.0752	-21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77%	-3.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4,340,502.42	4,481,824,962.63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54,007,653.80	4,125,239,803.11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1%	219,394,436	-1,630,000	不适用	0
北京北信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	44,122,1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6,356,258	2,805,339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639,300	584,1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5,139,860	57,360	不适用	0
毕然	境内自然人	0.41%	3,620,010	-190,052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328,050	620,8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680,166	577,1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2,487,698	-3,554,594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7%	2,322,802	1,967,512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毕然为全资子公司天行网安被收购前的股东。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毕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69,965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50,045股,合计持有3,620,01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计划向不超过9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内部公示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授予4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2024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合计78,328,981股,发行股票价格为11.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1.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90,365,987.93元,股票上市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78,328,981股限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远通	股票代码	301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闪文晓	刘萱	
电话	0755-33599662-8367	0755-33599662-836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9层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9层	
电子信箱	ir@vapel.com	ir@vap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0,776,154.76	411,120,506.14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70,852.32	-18,452,105.36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84,282.91	-21,279,361.12	-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70,812.23	63,055,213.25	-15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1	-0.0657	-6.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1	-0.0657	-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27%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6,356,199.03	1,669,400,975.98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2,579,419.23	1,332,250,271.55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8%	110,260,000	110,26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7%	89,740,000	89,74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5,198,725	5,198,725	不适用	0
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123,518	3,123,518	不适用	0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204,073	2,204,07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544,320	0	不适用	0
匡国平	境内自然人	0.18%	509,600	0	不适用	0
邢劲松	境内自然人	0.16%	461,300	0	不适用	0
付琨晶	境内自然人	0.16%	442,400	0	不适用	0
周义英	境内自然人	0.15%	4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及众贤成业、众才成业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公司股东匡国平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9,6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9,600股;公司股东付琨晶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9,1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3,300股,实际合计持有442,400股;公司股东吴耀耀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7,9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7,900股;公司股东焦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3,004股,实际合计持有283,004股;公司股东金娅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200股以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9,3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1,500股;公司股东吴超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4,7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4,700股;公司股东赵镇光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4,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